

##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公证处出具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 二、投票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中小计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召开。
- 三、二次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b、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 证 章

北京市公证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1月15日起通过腾元基金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盛采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1/019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2/019124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6/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6/0128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7/014613
7	东吴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场内	580001/5807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10	东吴纯债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580006/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0631/014613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2158/0128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2561/019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2193/012948
19	东吴确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场内	002698/002689
20	东吴优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6144/006146
21	东吴双三角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6208/006210
22	东吴悦兴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6673/0066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06026/014670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0303/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2871/012872
26	东吴广利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2940/012941
27	东吴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4273/014277
28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5426/015427
29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6697/016698
30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3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6759/016760
32	东吴添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18416/018417
33	东吴恒利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200611/0200612
34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20966/020967
35	东吴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场内 / C 类	024488/024489/024490
36	东吴稳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C 类	024483/024484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腾元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元基金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元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腾元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腾元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腾元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 三、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估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90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阶段分配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代码	900011	011910
截止基准日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净值（单位：元）	1.139	1.139
截止基准日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538,473.47	2,538,334.99
截止基准日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1,789,436.74	1,269,167.50
本次下阶段分配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	0.45

注：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 A 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03 元/10 份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45 元/10 份基金份额。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优先享有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权（NAV 确定日：2026 年 1 月 20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自其计入其基金份额，2026 年 1 月 22 日即可申购、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投资者取得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 0 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系统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6 年 1 月 16 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6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1-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融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 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说明	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代码	001156	022739
截止基准日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404
截止基准日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45,338,717.68
截止基准日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4,533,671.77
本次下阶段分配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219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 01 月 16 日

除息日：2026年 01 月 16 日

红利发放日：2026年 01 月 19 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C 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优先享有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权（NAV 确定日：2026 年 1 月 16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自其计入其基金份额，2026 年 1 月 20 日即可申购、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 0 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含）前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自其计入其基金份额，2026 年 1 月 20 日即可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